

中原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設置辦法

107.04.12 第 9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學術研究環境，提昇國際競爭力，延攬國際頂尖學者來校服務，特依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國際頂尖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玉山學者：

- (一)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。
- (二) 曾獲得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
- (三) 曾獲本校講座者。
- (四) 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在國際卓越有具體貢獻者。

二、玉山青年學者，其最高學歷取得十年以內：

- (一)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
- (二)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經驗者。
- (三)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者。

第三條 國際頂尖學者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玉山學者

- (一) 依本校專任教授敘薪，另頒予獎助金，依實際來校服務時間比例核給每學年新台幣至多五百萬元。同時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、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、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。
- (二) 前開獎助金與支持性措施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內專案計畫經費、單位募款及運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支應。
- (三) 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，且每學期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一次，聘期內之著作，應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。
- (四) 與本校教研人員(應包括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)共同組成團隊，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，或協助指導、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，或指導研究生，並培育本校未來的研究傑出人才。
- (五) 短期來校交流之玉山學者，每年(學年)至少在學校服務四個月以上。

二、玉山青年學者

- (一) 依本校同職級之專任教師敘薪，另頒予獎助金，每學年新台幣至多一百五十萬元。另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、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、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。
- (二) 前開獎助金與支持性措施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內專案計畫經費、單位募款及運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支應。
- (三) 每學期至少開設二門課程，且每學期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一次，聘期內之著作，應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。
- (四) 參與本校大型整合性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團隊，或協助指導、規劃

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，或指導研究生。

第四條 國際頂尖學者之延攬，由各學院院長會同研究發展處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核定並送教育部核准後提聘，再提各級教評會追認之。

第五條 國際頂尖學者之聘期，玉山學者以三年為原則，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原則。前項學者於聘期屆滿前，應由原推薦單位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及質量化績效指標報告進行評估，評估結果列為後續年度提聘參考。

第六條 國際頂尖學者不佔用推薦單位系(所)、中心、室之專任教師編制，以本校每年度申請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總數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